

# 开发西路南侧、鸿大路西侧地块（原荷兰机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扬州瑞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1 前言

开发西路南侧、鸿大路西侧地块（原荷兰机械）（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西路与鸿大路交界处，占地面积约 28375.84m<sup>2</sup>。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荷兰机械(中国)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瑞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地块规划设计图则，本次调查地块现规划为居住用地，地块存在用地用途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要求，2022 年 10 月，扬州瑞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海”）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同时依据现阶段与业主沟通确定的情况，本次调查属开发西路南侧、鸿大路西侧地块（原荷兰机械）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以明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

接受委托后，江苏宝海立即成立了调查工作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其周边区域土地利用状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根据前期掌握的资料信息，分析判断地块可能受到污染的类别和区域，并参照国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导则，对地块的土壤、地下水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本次调查 7 个土壤采样点（T0~T6），4 个地下水监测井（DW0~DW3）的钻探工作委托江苏地晨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委托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将地块内土壤、地下水采样分析结果中污染物浓度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以及对照点浓度比较，对相应指标进行评价，最终编制《开发西路南侧、鸿大路西侧地块（原荷兰机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上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扬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 2 调查范围

根据扬州瑞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本次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范围为开发西路南侧、鸿大路西侧地块(原荷兰机械)地块范围,地块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开发路59号,占地面积约28375.84m<sup>2</sup>。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119.400745°、北纬32.362443°。调查地块东侧为鸿大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扬可食品有限公司和扬州富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开发西路。

## 3 结论和建议

## 3 结论和建议

### 3.1 结论

#### 1、土壤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土壤样品中重金属（7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量、特征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调查地块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

#### 2、地下水污染评价结果

经初步调查结果分析，地块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7项）含量、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量、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量、特征因子检测含量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等标准限值和《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浓度限值要求。

### 6.2 建议

（1）本地块在后期利用阶段，要做好该场地的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平整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2）对地块进行定期巡查，避免地块受到人为扰动。控制和保持调查地块现有的良好状态，杜绝地块的监管真空，防止出现人为倾倒固废、偷排工业废水等现象。

（3）本地块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